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陳亭方

電話：02-23496143

電子信箱：frances@mail.ca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155015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各縣市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所列之聯絡電話無法有效聯繫，請貴府協助轉知相關管理機關（構）再次檢視，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各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管理單位聯絡電話有無人接聽聯繫困難之情況，合先敘明。
- 二、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行政聯繫品質，建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各禁限航區域之提報機關，確認並適時更新公告資料所載聯絡窗口資訊；另於提送公告資料供彙整前，請先行檢核其正確性及有效性，以利民眾洽詢申辦，避免因聯絡資訊失準而影響活動申請作業時程，並維護政府公信力。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